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依据公司整体资金使用规划，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等共计十一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最终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4年12月13日15: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